

山西省民营科技促进会



山西省民营科技促进会于2000年成立，是山西省民政厅批准设立的一个社团法人机构，由政府、民、产、学、研、银和其他社会各界组成，是为广大民营科技企业家和促进民营科技进步的管理工作者、科技工作者、宣传工作者和其他有识之士搭建的有效交流服务平台。其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

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广大会员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加快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方位推动地方经济和区域经济的发展，努力发挥促进会在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会员与会员之间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山西省民营科技促进会下设的专家委员会包括全省各行各业专家100余名，其中：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16名，教授级专家30余名等。

山西省民营科技促进会战略合作单位 “太原市企业文化研究会”

太原市企业文化研究会成立于2021年，是由太原市从事企业文化和企业管理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和理论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地方性、专业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群众性的法人社会团体。
研究会的宗旨是：研究会坚持面向企业，服务企业的工作方向，努力使协会

成为山西省企业文化建设的思想中心、策划中心、宣传中心、培训中心和交流中心，为山西省企业文化建设构建信息平台、科研平台、人才平台与成果推广平台。
研究会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和政策，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太原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团登记审批机关太原市政

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太原市民政局的指导和监督。
十年企业靠管理、百年企业靠文化。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推动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企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企业规模

的不断壮大，企业管理需要及时跟进；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机遇、新挑战，企业要想实现更好更快发展，企业员工要想在企业发展中实现价值提升，就必须树立“用文化管企业，以文化兴企业”的理念。
(赵浩方 李南晰 文/图)



山西省民营科技促进会为企业服务之法律服务高端平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康达律师事务所1988年创立于北京，是中国司法部最早批准设立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曾多次获得全国、省市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并在国际评奖评级机构各类榜单中屡获殊荣。

分所布局：康达总部设在北京，在西安、深圳、海口、上海、广州、杭州、沈阳、南京、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合肥、宁波、济南设有22家分支机构。

文化传承：历经三十六载，康达秉承开放包容、勤勉谨慎、谦抑厚重、和衷共济的文化与精神传承，凭借跨地域、多文化的融合与交流，凭多领域业务的拓展与合作，康达已发展为规模化、专业化与品牌化为一体的综合型法律服务机构，形成现代化的法律服务体系。紧随中国社会发展每一步，康达律师事务所将一如既往砥砺前行，为中国法治事业贡献力量。

专业人员：康达拥有执业律师1800余名，其中既包括中国恢复律师制度后第一批执业律师中的杰出代表，又不乏来自公检法系统的骨干力量，以及毕业于国内外名校法律专业的中青年精英律师。康达律师一直秉持严谨专业、尽责勤勉的服务素养，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着专业、优质、高效的全方位法律服务。

业务领域：作为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业务类型上，康达不仅在刑事辩护与民商事争议解决方面保持着传统竞争力，在近十年资本市场法律服务方面，康达也一直名列前茅。康达业务领域还包括：破产清算与重整、政府与行政法律事务、知识产权、税法、公司法律业务、海事海商、涉外业务、劳动法/劳动仲裁等。

山西省民营科技促进会法律总顾问刘军简介：

刘军律师，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融信托及融资委员会主任。擅长刑事辩护、复杂争议解决、刑民交叉案件。

教育背景：北京大学、法学学士。
业务领域：刑事辩护、复杂争议解决、刑民交叉。

行业领域：金融（银行、保险、信托）、证券与资本市场、自然资源。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社会任职：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民建北京市委通州区工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民交叉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北京律协刑民交叉法律事务《指引》起草组组长、北京市国有资产法治研究会委员、

新华社《半月谈》杂志社总法律顾问、《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

所获荣誉：入选新中国70华诞暨中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中国法律年鉴》年鉴人物，并获2019年度优秀刑辩律师入选2021钱伯斯亚太指南“争议解决领域”“BAND2”Dispute Resolution (PRCFirm) Band2律所案例律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备案律师。

学术著作：《资本市场争议解决：热点问题案例与分析》；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代表案例：PHILIPPE TOURNAIRE诉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杭州某实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某某重大疑难复杂，争议解决项目负责人案；李某某诈骗罪无罪案；吴某某以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受害人身份起诉存管银行，一二审驳回起诉，再审提审案；中铁股份某领导巨额受贿罪案；航天科工系统某领导间谍罪案；上海某服务有限公司诉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辽宁某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某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江苏某集团有限公司黄某娟诉潘某东、赵某华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国某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巨额集资诈骗引发的刑民交叉疑难复杂案。

(赵浩方 李南晰 文/图)

